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七屆理事會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

地點：大直典華旗艦館六樓花田好事廳前方

會議議程

- 壹、報告出席人數
- 貳、推派臨時主席
- 參、主席宣佈開會
-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肆、主席致詞
- 伍、選舉-選舉常務理事暨理事長
 - 一、選舉法規暨注意事項
 - 二、投票
 - 三、開票暨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 陸、討論提案
- 柒、臨時動議
- 玖、散會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五十分至五時廿分

地點：大直典華旗艦館六樓花田好事廳前方（台北市植福路8號）

主席：劉東澍理事(臨時)

紀錄：龍之龍 秘書長

出席人員：戴源昌 謝坤學 周天倫 康文昌 林仁德 黃璟達 黃珮瑄 林子歲 陳國隆 周煜斌
蕭志恒 賴建成 蘇芙萱 鄒靜雯 向士賢 詹江瑞 陳鵬旭 劉昶顯 陳鶴元 尤彥斌
蘇健明 趙睿謀 黃品嫻 林錦賢 曾靖媛 鄭慶麟 洪晉鈺 凌健星 黃麗玲 楊愛蓮
胡俊華

※本次理事會議，經當選之理事同意，於會員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議。(依人民選舉團體選舉罷免法第20條辦理)

一、報告出席人數：本次理事會應到理事33位，實到理事32位，符合法定開會人數。

二、推派臨時主席：經與會理事決議，推派劉東澍理事為臨時主席。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已召開完畢，順利選出新理事團隊。本次理事會議主要任務是選舉理事長、常務理事，請依程序進行。

五、選舉－選舉常務理事暨理事長：

(一) 選舉法規暨注意事項

1. 本日召開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會員代表投票，完成第十七屆理監事選舉。依本會章程，選出理事33席，候補理事11席。
2. 常務理事、理事長選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暨本會章程規定，由全體理事互選常務理事11席，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3. 常務理事席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長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
4.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理事長、常務理事選舉：發票周天倫理事、監票鄭慶麟理事

(二) 投票開始。

(三) 開票暨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1. 常務理事選舉

(1) 選票共33張，發票32張，實投32張，有效票30張，廢票2張。

採用人工計票，唱票：陳銘達 計票：劉東澍

(2) 主席宣佈常務理事票數暨當選名單：(應選常務理事11席)

戴源昌 30票(當選) 謝坤學 30票(當選) 劉東澍 30票(當選) 周天倫 30票(當選)

鄭慶麟 30票(當選) 康文昌 30票(當選) 林仁德 30票(當選) 洪晉鈺 30票(當選)

凌健星 30票(當選) 黃璟達 30票(當選) 顏德松 30票(當選)

2. 理事長選舉

(1) 選票共33張，發票32張，實投32張，有效票32張，廢票0張。

採用人工計票，唱票：陳銘達 計票：劉東澍

(2)主席宣佈理事長選舉結果：

戴源昌 32 票，當選第十七屆理事長，即接任理事會主席。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敦聘歷屆卸任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案，請討論。（提案人：周煜斌理事）

說明：一、本會歷屆理事長對公會貢獻良多，任期內領導當屆理監事團隊成效卓著，處理會務與友會聯繫均有豐富經驗與心得。

二、為使卸任理事長經驗得以傳承，以及建立公會尊重團隊倫理，重視會務經驗傳承之傳統，建議敦聘卸任歷任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以備諮詢會務與襄助重要會務。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敦聘資深退職理監事擔任公會榮譽理監事案，請討論。（提案人：向士賢理事）

說明：一、本會歷屆理監事團隊成員，均為室內設計裝修業菁英，且在任期內不辭辛勞，義務為公會奉獻心力。

二、為使資深理監事經驗得以傳承，進而輔導後進理監事團隊，建議敦聘資深退職理監事為公會榮譽理監事，聘任者必需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一)公會會員代表資歷 20 年(含)以上者。

(二)曾連續四屆擔任理事會監事者。

三、公會榮譽理監事由公會發給證書。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將指派常務理事研究辦理。

七、臨時動議：

凌健星常務理事提：全國聯合會將舉辦理事長選舉，建議本會推派陳銘達榮譽理事長參選全聯會理事長。

決議：推派陳銘達榮譽理事長代表本會參選全聯會理事長。

八、散會